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畜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計開列

登	訂	ב ב	事	項	原	核	准	登	記	事	項	申	請夠	變更	至	記事	事項	万 横 註
—	場			名														
11	負	丰	Ţ	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科畢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曾受一個月以上專業訓練,具結業證
Ы	主·	要管	严理	人														□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 □其他
四	場			址														1.係指因土地重測致使地號、土地面積 改變, 或畜牧場面積縮小而申請之案 件。
五	場	地	面	積														2.涉遷場或擴大場地面積者,準用畜牧 法第 6 條規定重新申辦畜牧場登記。 3.畜牧場總面積縮小,仍應符合建蔽率 不得超過 80%之規定。
六	主畜	牧	設	要施														在原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面積與飼養規模不變下,依「畜牧場主 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調整變更其設施
	飼	養家類及	で畜	禽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 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檢附最近六個月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 □其他證明文件(排放許可證)

此致

區公所

核轉

新竹市政府

畜牧場(公司)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

(如涉及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變更者須檢附)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一個月內)

	(如涉及畜牧設施或飼養種類、規模變更者需填具)
— 、	設置目的:
二、	飼養畜禽種類:
三、	容許飼養頭數(隻)數:頭(隻)、頭(隻)、頭(隻)
	合計:
四、	土地:
	(一)座落: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其他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楝(平方公尺)。
	管理室間(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間(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間(平方公尺)。
	堆肥舍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平方公尺。
	空 地平方公尺。
	其 他平方公尺。
+	合 計平方公尺。
五 、	經營方式: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乳牛場經營 □肉牛場經營 □乳羊場經營 □肉羊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鴨場經營□駝鳥場經營□財他(請說明)六、引用水來源:
	□自來水 □地下水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
	1、 數 米 亩 米 府 <u>森 奶 » </u> 唐 丽 卫 五 到 四 土 事 ·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九、以上計畫申請人依法遵行實施,若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牧場負責人姓名: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如涉及畜牧設施或飼養	養種類、規模變更和	者需檢附,比例尺應	長大於或等於 1/1200,
हों ग	需蓋上土地所有權 <i>)</i>	人及申請者私章)	

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如涉及畜牧設施或飼養種類、規模變更者需填具)

	(人) 次面,及战场场内,仅至从	7000 支 及市間 500 7
(1) 畜舍:		

(3) 管理室:

(2) 禽舍:

- ____
- (4) 飼(芻)料配置或倉儲設施:
- (5) 堆肥舍:
- (6) 廢水處理設施:
- (7)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
- (8) 搾乳及儲乳設備:
- (9) 防疫消毒設施:
- (10) 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
- (11) 其他畜牧設施項目: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

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u> </u>			1	1 -1 - 1 - 1			
區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	上地面積	備註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 ²	
附土地登記	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住			址	身 分	證字	-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 印章。
- 四、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	------

電 話:

住 址:

(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面積	備註
					m^2	m^2	
					m^2	m ²	
					m^2	m ²	
					m^2	m^2	
					m^2	m^2	
附建築使用	用執照或其	-他相關證明	月文件		張。		
所有權	人姓名	住			址	身分證字	空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所有權人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 話:

住 址:

(包含負責人、管理人、土地所有權人、畜牧設施所有權人等,需加蓋私章;屬法人者,應	檢
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及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該場駐場獸醫師得免附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 但仍應檢附獸
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環保單位審核文件(屬水污法列管之事業需檢附)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 「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 起六個月內有效)

其他文件及說明

- 1. 如為畜牧場因**買賣**而變更,應檢附**拍賣、買賣證明文件**,並檢附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加蓋私章。
- 2. 如為畜牧場負責人因**死亡**而變更,經填具**系統繼承表及遺產分割協議書**(或讓渡書、拋棄繼承證明文件)並檢附原負責人**除戶證明**,由新負責人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加蓋私章。
- 3. 除因死亡繼承變更外,其餘變更申請之應由畜牧場原負責人提出(如非本人者辦理應填 具代理申辦委託書)。
- 4. 請提供容許使用同意書、使用執照、設施配置圖、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登記證等相關文件影本俾利縮短審核時效。